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42號

上訴人 捷運雙星A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呂佳玲

視同上訴人 王介孝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

被上訴人 遲春生

一、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建物約定專用權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按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惟備位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其上訴利益，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先位之訴聲明請求：(一)確認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附圖所示露臺具約定專用權存在。(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27,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露臺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備位之訴聲明主張：(一)視同上訴人王介孝應給付被

01 上訴人3,980,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視同上訴人信義房屋股份
03 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3,980,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
05 付，於其中一項之視同上訴人為清償時，他項之視同上訴人
06 於清償金額之範圍內，同免責任。(四)視同上訴人信義房屋股
07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33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本院於114
09 年7月18日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就其所
10 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建物旁如原判
11 決所示附圖之露臺（面積27.2坪）有約定專用權存在，並駁
12 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之先位之訴敗訴部分
13 提起上訴，則其上訴利益額即應以本件露台之價值為據，是
14 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3,980,26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
15 2,2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16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
17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2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徐安妘